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121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海涵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章 开办经费金额、来源、用途第十条 事务所开办经费由合伙人自行筹集, 其金额为....., 由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。具体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: 姓名: 吴小波 出资金额: 出资比例: 姓名: 赖伟楠 出资金额: 出资比例: 姓名: 李 鼎 出资金额: 出资比例: 姓名: 袁 帅 出资金额: 出资比例: 姓名: 欧 扬 出资金额: 出资比例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

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